

合同条款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湖南钰雅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临高县公安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GP2021-0809)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陪护辅警服装						
1	春秋执勤服上衣(普警为带袪式)	量体定制	242	26 件	6292	
2	夏作训服(训练服)	量体定制	184	26 套	4784	
3	长袖制式衬衣	量体定制	81	26 件	2106	
4	夏执勤服(普警为带袪式)	量体定制	77	52 件	4004	
5	单裤(春秋)	量体定制	154	26 条	4004	
6	单裤(夏)	量体定制	136	26 条	3536	
7	棉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量体定制	79	26 件	2054	
8	棉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量体定制	88	26 件	2288	
9	单皮鞋	量体定制	273	26 双	7098	
10	警便帽	量体定制	25	26 顶	650	

11	领带夹	专用	4	26 个	104	
12	领带	专用	20	26 条	520	
13	内腰带	专用	45	26 条	1170	
14	特巡警训练鞋	量体定制	283	26 双	7358	
勤务辅警服装						
15	春秋执勤服上衣(普警为带袷式)	量体定制	398	255 件	101490	
16	夏作训服(训练服)	量体定制	184	255 套	46920	
17	长袖制式衬衣	量体定制	81	255 件	20655	
18	夏执勤服(普警为带袷式)	量体定制	77	510 件	39270	
19	单裤(春秋)	量体定制	154	255 条	39270	
20	单裤(夏)	量体定制	136	255 条	34680	
21	棉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量体定制	79	510 件	40290	
22	棉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量体定制	88	255 件	22440	
23	单皮鞋	量体定制	273	255 双	69615	
24	大檐凉帽(女凉帽)	量体定制	47	255 顶	11985	
25	警便帽	量体定制	25	255 顶	6375	
26	领带夹	专用	4	255 个	1020	
27	领带	专用	20	255 条	5100	
28	内腰带	专用	45	255 条	11475	
特警服装						

29	巡特警夏短袖作战服	量体定制	357	106 套	37842	
30	巡特警秋长袖作战服	量体定制	378	106 套	40068	
31	巡特警冬长袖作战服	量体定制	437	106 套	46322	
32	巡特警短袖 T 恤	量体定制	81	106 件	8586	
33	巡特警长袖 T 恤	量体定制	92	106 件	9752	
34	巡特警训练鞋	量体定制	317	53 双	16801	
35	警察皮鞋（夏季）	量体定制	298	53 双	15794	
36	高筒皮鞋（春夏）	量体定制	516	53 双	27348	
37	特巡警作训帽	量体定制	39	53 顶	2067	
38	特巡警内腰带	专用	59	53 条	3127	
39	辅警肩章（2 个星）	专用	40	100 副	4000	
40	海南标志	专用	6	100 个	600	
报价总额（小写）		708860 元				
报价总额（大写）		柒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起 10 天内完成交付。
- 2、交货地址：临高县公安局
- 3、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临高县公安局并完成货物交付工作。

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预付款（即 283544 元）。

2、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3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425316 元）。

3、乙方付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湖南钰雅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开户帐号：82010750002034881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质保一年。从设备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本身质量引起损坏，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无偿修复或更换。在保修期内和保修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常设 7*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五、货物验收标准如下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且应与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一致，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说明书等，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当日，甲方指定收货人员根据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产品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湖南钰雅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醴陵镇东字社区新塘组10号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王南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谭玉芝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33号世代雅居（北区）西湖居C1102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李智

2021年9月13日

成交通知书

湖南钰雅服饰有限公司：

关于临高县公安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YGP2021-0809)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于2021年08月20日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7、评标室9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整（¥708860.00元），成交下浮率：1.4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交付；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送于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23日